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604號

原告 易傑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弄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雅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